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台环辐〔2024〕6号

关于台山市台城城南管区狗山、狗槽坑地块 110kV 台塔甲线#40-#42 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台山市新城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台山市台城城南管区狗山、狗槽坑地块 110kV 台塔甲线#40-#42 段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台山市台城城南管区狗山、狗槽坑地块 110kV 台塔甲线#40-#42 段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建议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在台山市台城城南管区狗山、狗槽坑地块建设 110kV 台塔甲线#40-#42 段迁改工程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

括：①电缆线路：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0.918 千米，其中本期建设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0.850 千米，利用在建缆沟敷设 0.068 千米。电缆线路起于原#40 塔小号侧楼盘，止于新建电缆终端塔 T1。②架空线路：本工程在台塔甲线原#42 塔大号侧新建电缆终端塔 T1，共新建电缆终端塔 1 基。新建 T1 塔-原#43 塔段架空线路，路经长约 0.32 千米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电缆线路沿线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的要求；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；施工期的边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2 类、4a 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，应严格按照“六个百分百”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0 月 28 日